辽宁省委政法委全体会议要求

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辽宁实践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近日，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及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审议有关文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霍步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霍步刚强调，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要求。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聚焦打造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辽宁实践，为打好打赢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保驾护航。

霍步刚要求，要持续强化“抓前端、治未病”，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树牢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抓好政法干警素能提升，营造凝心聚力、团结干事氛围，锻造一支全面过硬的辽宁政法铁军。

浙江省涉外法治协调小组会议强调

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涉外法治标志性成果

本报讯 记者**王春** 近日，浙江省涉外法治协调小组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和全省“新春第一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改革攻坚，进一步推动浙江省涉外法治工作走深走实。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涉外法治协调小组组长王成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王成国指出，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加快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涉外法治标志性成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强涉外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涉外法治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职能，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推进，积极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注重急用先立，完善涉外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围绕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维护国家和涉外企业利益等方面，积极争取中央涉外立法授权，加快制定制度型开放政策，不断完善涉外法规政策“工具箱”，持续优化涉外领域制度供给。坚持重点突破，统筹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涉外执法司法协调机制和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促进涉外法治工作提能增效。突出实战实效，着力在涉外法治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探索创新，深化面向外商的增值化政务服务、域外法查明、外经贸企业合规等一系列改革，加快形成一批改革成果。强化多措并举，牢固树立“大人才观”，坚持精准引才、科学育才、合理用才，加快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会议听取了省委依法治省办有关负责人关于涉外法治协调小组2024年工作思路汇报和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法院、省贸促会等单位2024年涉外法治工作计划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涉外法治协调小组工作细则、涉外法治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和“揭榜挂帅”项目、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及相关活动方案等文件。

青海省司法厅开展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司法厅召开司法行政系统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开训动员会。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贾小煜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司法部实战大练兵指导意见和全省实战大练兵实施方案，监狱戒毒系统代表从组织、实施、参训3个层面作表态发言，会议以视频方式开至监狱戒毒系统直属单位及各监所。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真抓实干，扎实推动实战大练兵深入开展、取得实效。立足“强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坚持“干什么训什么、缺什么补什么”，重点在筑牢政治忠诚、提升业务能力、增强实战本领上下功夫，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行动、最扎实的作风，确保实战大练兵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加强实战大练兵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形成合力，统筹好实战大练兵与各项业务工作的关系，加大督促考核力度，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实战大练兵高起点启动、高强度推进、高效能落实。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将此次开训动员会议精神贯穿实战大练兵全过程，认真完成各项学习训练任务，全方位展现新时代全省监狱戒毒人民警察良好风貌。要扎实做好从优待警各项工作，落实暖警爱警各项措施，确保全体民警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旺盛的精力投入到实战大练兵中，全力锻造专业化高素质监狱戒毒人民警察铁军。

上接第一版

芜湖公安机关坚持数据领跑、送服务上门，建立“三级警官包保联系”制度，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重点项目等开辟“上门办”“加急办”“立等可取”等绿色通道；

芜湖司法行政系统全面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制度，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体系；

……

芜湖政法机关这套护企高质量“组合拳”，招招为企业投资兴业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全链条护航企业发展。

在芜湖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设立有很多专项工作组及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服务企业工作，各政法单位则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事项，形成政法委统筹、政法单位负责、属地主动作为的工作格局。构建“政法委书记+公检法司四长”垂直调度体系，实行“周报告、月通报、季调度”机制，并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多次利用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政法工作专题会议，通报点评、综合调度护航行动情况。

据介绍，去年以来，芜湖市委政法委和市直政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走访了中电科钻石飞机、奇瑞汽车、长信科技等10余家重点企业，深入自贸区与80余名民营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听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困难53个。

“我们将每月27日（谐音“爱企”）设为芜湖公安‘爱企日’，持续开展‘警’随‘企’后护航活动，公安局长现场听需解难，做到‘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快速响应、高效办结’，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芜湖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尹春华说，全市公安机关建立了76个“警企议事群”，设置“民企服务岗”“护企110”专席，以重点项目企业为中心，辐射周边小微企业，让企业吃上安心发展“定心丸”。

打好护企“组合拳”

芜湖政法机关始终把“护企”作为优先事项，聚焦企业法治需求，开展精准化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坚果食品企业，成长过程中多次受到恶意侵害企业知识产权、敲诈勒索等骚扰。仅近两年来，三只松鼠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打假的案件已有100余起，经芜湖两级法院审理，全部胜诉，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针对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芜湖法院通过案件疑难点探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建议等方式，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及应对策略，为企业经营发展免去了很多后顾之忧。”三只松鼠总经理助理殷翔深有感触地说。

为快侦快破涉企侵财犯罪，芜湖市公安局成立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建立全市首位产业知识产权易受侵害企业名录，落实商业秘密风险“体检”，对侵害首位产业商业秘密等犯罪实行提级侦查、领导包案、限时办结，为海螺型材、三只松鼠等企业挽回巨额经济损失。

在通过刑事保护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同时，芜湖政法机关还更加注重保护企业的生存权。

芜湖法院通过狠抓破产审判，强化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有效衔接，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积极适用重整程序，促使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脱困重生。

天弋能源是一家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消费锂离子电池高科技企业，受疫情多种因素影响曾负债19亿元，严重资不抵债。芜湖中院受理后没有简单地走一破了之的路子，而是从产品的市场前景看，帮助企业破产重整，仅两年时间便起死回生，年生产总值已超10亿元。

芜湖主动打造“惠企政策网上超市”，做到惠企政策、政府承诺兑现公开透明。截至目前，全市已上线政策1203项，兑现资金超27.89亿元。

“政法机关只有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案案影响营商环境’理念，才能真心实意地为发展想、为企业忧、解群众愁。”韦秀芳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效，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要有每天从零开始做起的认识，才能在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

内蒙古百日攻坚行动成效显著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 本报见习记者 郭君怡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损失数“双下降”，全区“治重化积”专项工作交办的5058件信访事项化解率达99.7%，化解3年以上涉法涉诉“钉子案”“骨头案”364件……这是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023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以来取得的一项项战果。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3年10月中旬，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统筹各地各部门资源力量，利用100天左右的时间集中攻坚，补齐短板弱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命案积案攻坚、整治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成效显著，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守护公共安全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为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活动之一。全区公安机关采取雷霆手段，发起凌厉攻势。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下降3.6%，损失数下降28.7%，取得了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优异战果。

久侦未破的命案积案是每一位刑侦民警的心结，记者了解到，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区持续推进命案积案攻坚，31起现行命案全部侦破，侦破命案积案32起，其中，接连破获了两起时间长达34年的命案积案。

如何保障群众春节的回家之路平安通畅？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区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排查出的112处重点隐患全部完成整改，查处违规超载超限车辆1930辆，排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466家，打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07.3万起，其中打处酒驾、超速等12类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14.9万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同比下降7.5%。

为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自治区多个部门大力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全区共配备保安员16886人，配备防护装备设施34124件，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10573套，整改校园内部和周边安全隐患976处，设立“护学岗”6738个，执行护校“高峰勤务”40.4万余次，累计出动警力84.9万余人次。

加强队伍建设

组建4个政治督察组，由正厅级领导带队，累计查阅资料13614份……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区政法各单位的首轮政治督察全部完成，实现政治督察全覆盖，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推进。

呼和浩特市在全市树立起“每一名干部都是信访干部”的鲜明导向，变“信访干部之责”为“所有干部之责”，变“等着问题来”为“奔着问题去”，有力推动信访工作“降量退位”、提质增效。

包头市以“基层基础提升年”为抓手，配齐配强苏木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超额完成基层派出所“双40%”警力配置目标，基层司法所人员配备增加106.8%，一线力量切实加强。

鄂尔多斯市成立了政法系统党建联盟，以强化党建带队建为抓手，有机整合政法单位党建阵地、专业人才资源，形成了“横向”流动“纵向”发展的人才格局，900名辅警、18名员额检察官和81名书记员下沉基层一线，切实解决基层人力不强问题。

阿拉善盟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监督机制，探索家访工作长效制度，完成全盟1181名辅警及家属谈心家访，家访率达100%。

赤峰市宁城县不断加大对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基层力量的统筹协调力度，在全市率先开展两轮政法督察的基础上，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分层分级开展全员“四谈话”活动，出台便民利民举措17个，修改完善制度10项。

据统计，督察期间，督察组发放调查问卷和民主测评表4509份，共发现问题200个，个别谈话887人，移交有效线索512件；同时，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从履职尽责、组织纪律、执法办案等5个方面查找整改问题29个，建章立制17项，全面压实责任，政法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

提升解纷质效

2023年12月22日，自治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大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50个“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受到表彰。记者了解到，全区上下积极探索诉源治理、“四所一庭”、“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机制，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1257个，诉前调解案件25.9万件，调解成功18.8万件。

呼和浩特市大力加强诉源治理，全面推广“人大代表+法院”等诉源治理新模式，巩固深化“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模式，大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赤峰市在全市未设立基层法庭的苏木乡镇设立“马背法庭·巡回审判点”29个，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通辽市推动规范化建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全市部署开展了“无讼无访”嘎查村（社区）“双建”工作，以调处方式“软磨合”，让矛盾纠纷“软着陆”，努力实现从“遇事先讼访”到“凡事不讼访”的转变。

鄂尔多斯市实行“两所一庭”共防共治联动运行，推动全市82个司法所和派出所“深度融合”，构建起多元参与、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大调解”格局。

为了把群众的合理诉求解决在“家门口”，自治区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工作，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区共代办各类信访事项2.6万余件，自治区“治重化积”专项工作交办的5058件信访事项化解率达98%。

优化营商环境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最好的“梧桐树”。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区扎实开展“促进企业合规改革统一行动”，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区检察机关积极督促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有效避免了“办理一个案件搞垮一个企业”情况的发生，企业的发展信心进一步增强。

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持续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全区律师深入5500余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4963次，提供法律服务16835次，积极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工作，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贡献律师力量。

包头市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搭建政商“早餐会”、“包你放心”政法优商恳谈会等四大互动平台，建立优商“一码通”平台，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乌兰察布市深化政法机关“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持续推行“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梳理“三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事项79项，精简程序环节9个，精简办事要件35个。

巴彦淖尔市在全区率先建立涵盖劳动安全、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多个领域的合规改革专家库，推动合规改革专业化发展。

据统计，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全区2171个集体、3.2万余名干部直接参与，18项攻坚任务、59项具体举措均取得明显成效。全区各地各相关单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推深做实各项攻坚措施，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管控。

（三）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地方，要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

（四）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强化对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监督管理的支撑作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合创新，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提升服务效能。

（五）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按照“谁发布、谁更新”的原则，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动态更新，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更新的，应组织科学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相应进行同步更新。

三、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沿江重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防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上中下游地区差异化分区管控，优化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和新能源产业布局，促进中下游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建立陆岸海联动、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

（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衔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

（八）支撑综合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方便企业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四、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监测预警，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

（十）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深化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流域内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陆海统筹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管理。综合考虑大气区域传输规律和空间布局敏感性等，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声环境管理，推动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用地布局协调。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模式，统筹地上地下，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十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针对不同区域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特点，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分单元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选择典型地区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完善机制，形成政策合力。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有关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鼓励各地以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改革试点，探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五、加强监督考核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推动限期整改。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三）完善考核评价。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工作成效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等的重要参考。

六、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

（十五）强化部门联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共同做好相关研究及试点先行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等有关工作，实施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十六）完善法规标准。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研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分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

（十七）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资金保障。

（十八）积极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

上接第一版

会议要求，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深化司法改革促提质增效，坚定不移深化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完善顶层设计，解决制约法院工作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难题。落实最高法关于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法定职责。全面推开交叉执行，做实复盘核查，倒逼执行生态发生积极转变。

要以科学审判管理促提质增效，将精力投入到对照指标补齐短板弱项、使用指标提升审判质效、研究指标交流分享经验上，推动审判工作良性循环、质效提升。

会议要求，做实强基固本，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要把政治业务相融合落到实处，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讲政治的要求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做实“从政治上看”和“从法治上办”的统一。

会议强调，接受人民监督，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要继续在“精、细、常、实、新”上下功夫。对于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要举一反三、转化运用，融入、落实到审判工作中，把“九分落实”做得更实。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主持会议并通报代表委员审议讨论最高法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最高法副院长陶凯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杨临萍、贺小荣，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李勇，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王淑梅出席会议。最高法机关各部门、各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和全体干警在主会场参会。各高院班子成员、内设机构班子成员在分会场参会。121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参加会议。